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调整境外子公司记账本位币变更事项的核查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调整境外子公司记账本位币变更的议案》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境外子公司记账本位币变更是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调整境外子公司记账本位币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调整境外子公司记账本位币变更事项。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12月10日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调整境外子公司记账本位币变更事项的核查意见》的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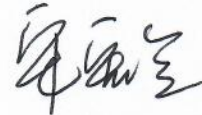
监事签字：



李 林



李 甯



宋宏全